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行使董事会所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沈建文：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历任新疆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副主任、系主任、科研处处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旅游学院院长、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现兼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文英：女，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历任乌鲁木齐职业大学经济系会计模拟教研室主任，工商管理学院财经系主任，新疆财经大学财政系任教。现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兼任新疆新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监事会主席，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祖一：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阜新矿务局十二厂总工程师，北京矿务局化工厂副厂长；国防科工委民爆服务中心处长，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常务

副秘书长；现任深圳金源恒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安联国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国科安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独立性，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召开股东大会 5 次，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沈建文	13	12	1	0	0	3
姚文英	13	13	0	0	0	3
杨祖一	13	1	12	0	0	1

注：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祖一、沈建文、姚文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1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

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自身专业和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发表人	发表日期	独立意见内容
沈建文、姚文英、 杨祖一	2021年 1月6日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 1月11日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建文、姚文英、 杨祖一	2021年 3月8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建文、姚文英、 杨祖一	2021年 3月22日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融资关联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 3月29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专项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2021年度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融资关联担保、公司2021年度对外捐赠计划、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沈建文、姚文英、 杨祖一	2021年 5月26日	关于公司收购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66%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 5月31日	关于公司收购新疆巴州万方物资产业有限公司66%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建文、姚文英、 杨祖一	2021年 7月18日	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 7月23日	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建文、姚文英、 杨祖一	2021年 8月19日	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 8月24日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公司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沈建文、姚文英、 杨祖一	2021年 11月11日	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 11月16日	关于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增补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内控运行、信息披露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了解，听取公司相关部门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一致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受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等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担保表决程序合法。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严格审查增补董事会相关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并出具审核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意见。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未发布业绩快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80.50万元，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如下：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按照截止2021年2月4日非公开发行登记完成日的总股本724,570,0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3,622.85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我们认为，上述分配方案充分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实际运营资金需求。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八）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运行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1 次。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在任期内，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尽责、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成果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及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建文 姚文英 杨祖一

2022 年 3 月 28 日